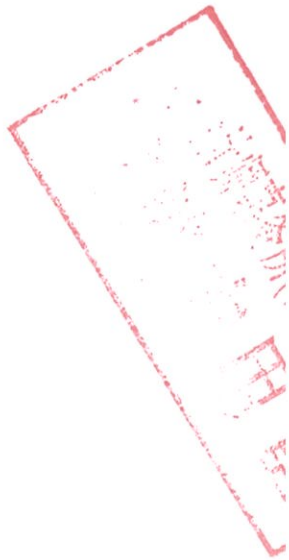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 1-2 |
| 二、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1-2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08号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编制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重装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机重装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二重重装”）通过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机集团持有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100.00%股权以及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完善产业链条，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出具的《中国重机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118A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国重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国重型院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117A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国重型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其中，中国重机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416,956.29万元，中国重型院82.82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9,904.6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二重重装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116A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二重重装经评估每股股权价值为3.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二重重装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且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国机重装发行1,957,965,408.00股股份购买中国重机100.00%股权以及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国机重装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中国重型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911.56 万元、1,021.05 万元及 1,046.17 万元；中国重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8,555.58 万元、32,305.91 万元及 35,727.23 万元。中国重型院和中国重机的实际净利润数为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各自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5.8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0.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数为 32,625.37 万元，与利润预测承诺数人民币 35,727.23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91.3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90.3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13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数为 5,952.98 万元，与利润预测承诺数人民币 1,046.17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569.02%。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业绩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利润预测累计承诺数 | 累计业绩情况 | 累计实现率 |
|---------------|-----------|------------|---------|
|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96,588.72 | 99,817.72 | 103.34% |
|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 2,978.78 | 8,582.90 | 288.13% |
| 合计 | 99,567.50 | 108,400.62 | 108.87% |

